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 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四次工作会议暨专业主任联席会议召开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四次工作会议暨专业主任联席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27 日在广州中山大学召开,来自全国 32 所设有图书馆学专业的院校共 46 位教指委委员和系主任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图书馆学专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与会代表经过热烈讨论,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共识:

一、针对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调整涉及到图书馆学科的有关问题,代表们一致认为,我国的图书馆学已走过了 90 多年的发展历程,作为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同其他学科一样,一方面需要保留原有的学科特色,另一方面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调整,因此,本科专业目录调整涉及图书馆学科的部分,应该:①既要保留原有学科的特色,又要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和范围;②在网络时代,图书馆仅仅是信息网络上的一个节点,对信息进行搜集整理组织利用已远远不是图书馆一个机构所能完成的,因此图书馆学教育内容需要突破图书馆的局限,要从整个社会信息交流系统的全局来重新设计图书馆学课程内容,要把整个社会的信息资源管理纳入到图书馆学的研究范围;③图书馆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不仅要面向图书馆,也要面向各种信息管理工作,使图书馆学科形成一个开放的体系,能够适应更广泛的社会需求。

二、针对“十二五”期间图书馆学专业教材建设规划的有关问题,代表们提出,教材建设关乎着学科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教材是否配套齐全、形成系列,是评价一个专业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为此,代表们对未来“十二五”期间的教材建设提出了积极的设想与建议:坚持保留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对已有的教材建立科学的推荐制度,传承和保留这些教材中优秀的教育理念和内容精髓;另一方面对一些新的学科增长点所存在的教材内容滞后或空缺现象,应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加快新教材建设步伐,努力保持教材建设的连续性、系统性和科学性。要注意将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的内容纳入到教材体系建设中,为图书馆学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为了使我国图书馆学专业教育得到科学的发展,教指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高等学校图书馆学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的完善,使之成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前瞻性和统领性的高质量的图书馆学本科教学管理规范。

本次会议开得高效、务实,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特向承办本次会议的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M]. The Haworth Press, 1988 173-183
- [8] 胡玲琳. 学术性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特性比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6(4): 22-26
- [9] 着力打造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OL]. [2010-06-04]. <http://bkzs.nj.edu.cn/ssxzj.htm>.
- [10] 丁雪梅,甄良,宋平,等. 实施分类培养,构建应用型人才质量保证体系[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0(2): 1-4
- [11] 人事部关于公务员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有关问题的通知[OL].

[2007-07-25]. <http://kw.baidu.com/paiges/chinalawinfo/5/49/f1e25032c0488b71856875b80e8eaf06-0.html>

沈固朝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通讯地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邮编:210093
周志远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博士研究生。通讯地址同上。

(收稿日期:2010-11-06;修回日期:2010-11-10)